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罰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詳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復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請求事項為：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實際使用人有義務繳納罰款。」等語，惟原告並未特定罰鍰之數額，致本院無法據以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其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